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23/Rev.1
1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作为签约国报告初始部分的核心文件

摩 洛 哥

[2002年2月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国土和人民.....	1 - 10	3
二、政治结构概况.....	11 - 19	5
三、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0 - 54	6
A. 司法、行政或其它主管当局.....	22 - 24	8
B. 在出现侵犯人权情况时可诉诸的补救办法.....	25 - 54	13
1. 司法补求办法.....	25 - 38	13
2. 行政补救办法.....	39 - 47	15
3. 其它补救办法.....	48 - 54	17
四、信息和宣传.....	55 - 59	19

一、国土和人民

1. 摩洛哥是阿拉伯柏柏尔人文化的穆斯林国家。摩洛哥的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它坐落在非洲大陆的西北角，位于北纬 21 度至 36 度之间。全国面积 710,850 平方公里。摩洛哥北对地中海，西临大西洋，东边与阿尔及利亚接壤，南边与毛里塔尼亚为邻。

2. 摩洛哥人口共 2,800 万，女性占 50.3%，男性 49.7%，是非洲人口最多的 10 个国家之一。摩洛哥也是一个基本上年轻的国家：37%的人口不足 15 岁，48% 未满 20 岁，还有 65.5%不足 30 岁，相比之下，仅有 4.4%的人口超过 65 岁。

3. 从 1960 年代初期起，摩洛哥的死亡率大幅度地下降，而预期寿命则增长了 20 多岁(1962 年为 47 岁，1999 年达到 70 岁)。与此同时，婴儿死亡率下跌了三分之二：从 1980 年的 91/1000 降至 1991—1995 年期间的 61.6/1000。与发展程度相似的其它国家相比，婴儿死亡率的下降仍不足。死亡率从 1980 年的 10.6/1000 下跌至 1997 年的 6.3/1000,而 2000 年的出生预期寿命为 70 岁(城市内的女性预期寿命为 75 岁)。

4. 摩洛哥的人口出生率有所下降，妇女人均生育率不足 3 名子女，目前为 2.8 名。1995 至 1997 年期间城乡之间的出生率差距缩小(分别为 2.3 名和 4.1 名子女)，差别还不到 2 名子女。一半以上生育年龄的妇女使用避孕办法。据 1997 年的估算，15 岁至 49 岁已婚妇女中避孕器具的使用率较普遍，达 58.8%。

5. 1994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摩洛哥乡村地区的居民人口比城市地区少：城市地区人口占 51.4%，而乡村地区则为 48.6%。

6. 自摩洛哥独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展教育，并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2005 年之前将达到所有学龄儿童都接受普及基本教育的目标。《全国教育和培训宪章》的目标如下：

- (a) 所有的学习者，尤其是儿童，必须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开动思维并诉诸行动，以发挥中心作用；
- (b) 必须认识到儿童在心理、感情、认知、生理和社会方面的愿望和需要；
- (c) 应当把大学视为普遍科技进步的前哨站、各领域熟练研究人员的聚集所以及发现与创造的实验所；

(d) 基于讨论和集体努力的积极学习态度。

7. 摩洛哥宣布 2001 至 2009 年这十年为《全国教育和培训十年》，并且宣布，除了领土完整之外，教育部门为全国首要重点。为此，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一周年之际，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强调，“学校在树立子孙后代人权价值观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而使人权成为第二本性。因此，我们首先应注重的要点是扫除文盲，因为铲除愚昧无知其本身就是知识和人权的胜利”。

8. 文化和教育的主要指数大体上反映了国家在这个极为重要的部门所取得的进展及所作的努力。识字率从独立时的 13% 提高到 1971 年的 25%，然后再递增至 1982 年的 35%，最后达到 1994 年的 45%，即城镇地区 63%，乡村地区 25%。总之，男性识字率达到 69%，女性 33%。在扫盲和入学就读方面所做的努力使年轻一代得益最深。1994 年人口中 45 岁的识字率超过 82%。然而，文化教育领域收效最大的是年轻人。10 至 14 岁和 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识字率最高。识字率之所以明显提高，主要原因是动员了公民社会并通过穆罕默德五世基金致力于开展学龄儿童的普及基本教育。

9. 对摩洛哥经济发展的分析显示出，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4%。这一增长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际经济情况和农业生产。1997 年摩洛哥的外债为 190 亿美元左右，占全国年度预算的 20% 以上。1995 年，根据全国人口和就业状况普查，全国劳动人口只 10,006,436 人，占总人口的 37.9%，其中城镇地区有 4,982,080 人，乡村地区有 5,024,356 人。农耕仍然是摩洛哥经济活动的关键部门之一，大约半数人口从事农业。城镇地区是创造就业的主要受惠者。城镇就业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在城市工薪就业率下降了 6.7% 之际，非工薪就业率大幅度升高 (7.3%)。15 岁及以上的全部工作人口约达 1,024 万人。根据同一资料来源，此一比率增长了 0.5%。关于生活水平，最富裕的社会群体与最贫穷群体之间的总体差距确实有了明显的缩减，但是社会各阶层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差别仍然相当大。

10. 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一周年之际，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阐明：“我们对人权问题的看法不仅仅限于体制和法律方面，也不仅仅看到某些具体的措施和程序，我们还注重社会方面，从而形成了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我们继续集中关注贫困者和残疾人融入社会的问题，致力于提高乡村地区妇女的地位，因为他们都是遭严重排斥的人……”。

二、政治结构概况

11. 摩洛哥奉行君主立宪的民主社会体制。1996 年 9 月 13 日公民表决通过了对宪法的最近一次修订。宪法的最初条款阐明，主权属于国家，以公民表决方式直接行使和通过宪法规定的体制间接行使。各政治党派、工会组织、地方社区和专业组织共同致力于组织并代表公民。

12. 国王是国家的最高代表、国家统一的象征和国家长期持久存在的保证；他确保穆斯林和宪法得到尊重。他是公民、社会群体和社区的权利及自由的维护者。

13. 议会行使立法权。自 1996 年宪法修订以来，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这两院组成。众议院议员直接由普选产生；参议院中五分之三的议员由每个地区内各社区代表组成的选举团推举产生；其余五分之二之的议员则由每个地区各专业机构当选代表组成的选举团推举产生和由薪金收入者代表组成的选举团在全国一级推举产生。

14. 政府由首相和各大臣组成。政府向国王和议会负责。政府的责任是执行法律并负责行政管理。首相有权颁布条例；他可将部分权力授予各大臣；他负责协调政府各部的活动。

15. 司法机构独立于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法院的法官是根据司法机构最高理事会(最高理事会)建议下达的皇家法令任命的，但不得予以解职。宪法规定了最高理事会的成员组成。最高理事会由国王主持，包括九位法官委员；司法部长为最高理事会副主席。法官必须遵从《司法条例》。最高理事会确保，在提升晋级和纪律惩处方面给予司法官员的各项保证得到落实。

16. 为执行 1974 年 11 月 11 日皇家法令确立的《司法条例》第 23 条，最高理事会根据职位空缺情况，并按司法官员的资历、能力和专业及道德操守，考虑司法官员的晋升问题。理事会对司法官员进行全面的评定，以确定他们的业务娴熟程度，从而对他们作出肯定的评断，提升他们承担更高的责任，或解除他们的职责。经过考评后，提出若干名司法官员就任同一级别的职位，并解除另一些人的职位。

17. 根据《司法条例》第 58 条，采取了若干纪律制裁措施。该条阐明，司法官员若在其职责、信誉、谨慎或尊严方面出现任何渎职行为，即构成应受纪律

措施制裁的不良行为。1999 年 4 月，最高理事会收到了 61 桩案件，对每一起案件档案中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并听取了投诉法官、被控官员及其律师的陈述。然后，采取了如下步骤：9 名官员被解职；2 名被停职；13 名被停职停薪 1 至 6 个月；1 名的晋升被推迟；26 名开释；5 名被警告。最高理事会还决定，在收到进一步资料之前，推迟对 4 起案件的审议，并将涉及 1 名司法助理的档案转交给了主管纪律制裁问题的委员会。

18. 为了行政管理的目的，摩洛哥划分为各地区。1997 年 4 月 2 日的一项法令确立了各地区的新司法体制。目前，各地区设有一个理事会，拥有审议和监督执行权，以主持地方当局的工作。摩洛哥还设立了 10 个 wilayas，下辖 13 个省 24 个县，并另设了 31 个省份，而各省本身又划分为乡村社会和城镇社区。

19. 各地方社区推选出自己的议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实行对地方事务的民主管理。各社区通过一轮单次选举方式举行直接的民众普选，按照相对多数推举出任期六年的社区委员会。各社区议会议员根据比例制，从名单中推选出若干人，产生县和省议会，而余下任何席位则分配给得票数最多的党派。只有社区委员会委员才可竞选。这些议会还包括了专业组织、商会、产业和服务业、手工业、农业和海洋渔业等各自推出的一位代表。地区委员会由各地方社区、专业组织和薪金收入者推选的代表组成。这些地区委员会也包括了地区选出的议会议员以及地区各县和省议会议长。他们以顾问身份出席地区委员会的会议。

三、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0. 在介绍主管人权领域事务的机构和在出现侵犯人权情况下可援用的补救办法之前，必须指出，自 1992 年起，宪法本身即宣布摩洛哥极其重视人权，其序言阐明：

“摩洛哥王国意识到，作为各国际机构的一名积极且活跃的成员，摩洛哥必须在此类机构的框架下开展活动。摩洛哥支持这些国际机构的章程所确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并重申摩洛哥重视普遍公认的人权。”

宪法作这样的申明表明了摩洛哥极其重视尊重人权。宪法对这些权利的一一列举，促使国家各机构更加重视这些权利。宪法通过这些条款，特别是第 1 和第 18

条，阐明了民主、公平、自由和尊重人权的精神。摩洛哥加入、签署或批准了众多国际文书，即可作为这方面的明证，这些文书如下：

<u>国 际 文 书</u>	<u>批准/加入/接受</u>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9 年 3 月 27 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9 年 3 月 27 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9 年 10 月 27 日
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1979 年 3 月 27 日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8 年 8 月 30 日
教科文组织《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	1968 年 8 月 30 日
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 公约》	1962 年 12 月 13 日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993 年 5 月 28 日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51 年 1 月 12 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7 年 6 月 26 日
《禁奴公约》	1927 年 3 月 9 日
《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73 年 6 月 19 日
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1957 年 12 月 16 日
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	1966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70 年 7 月 27 日
劳工组织《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第 11 号)公约》	1957 年 12 月 16 日
劳工组织《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的(第 98 号)公约》	1957 年 12 月 16 日
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	1966 年 3 月 15 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3 年 6 月 14 日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54 年 10 月 5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1 年 6 月 14 日
《儿童权利公约》	1993 年 6 月 14 日
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2000 年 5 月 19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9 月 8 日签署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9 月 8 日签署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1956 年 7 月 26 日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1956 年 7 月 26 日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1956 年 7 月 26 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956 年 7 月 26 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7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

21. 在祝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一周年之际，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向全国阐明：“我们谨想重申，我们信守人权和自由与平等的价值观，因为我们确信，尊重人权以及伸张这些人权的国际公约，并不是追求某种奢侈或时髦，而是建设和发展的迫切需要。有些人认为，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有可能阻碍发展和进步，并有可能与现实的和想象的具体文化特性相冲突。我们则认为，发展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权并不冲突，正如人权与伊斯兰之间并不矛盾一样，而正因为这样，人的尊严才得以坚定地树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今后若不尊重人权，就毫无前途。”

A. 司法、行政或其它主管当局

22. 摩洛哥从 1993 年起就设立了人权事务部。该部的任务包括：

- (a) 审查所有的立法和条例草案，以符合人权的原则，并提出必要的纠正建议；
- (b) 查明任何未能尊重或适用有关人权的原则和规则的原因，并力求确保更严格地尊重人权；
- (c) 提出各项措施，以建立并发展有助于尊重和增进人权的体制；
- (d) 利用一切教育资源和其他渠道，传播、促进和增强人权风尚；
- (e) 增强同那些与人权直接和间接相关的社团的对话和合作。

23. 出于尊重在致力于争取独立、与建立法治之间的辩证关系中形成的国际法和国家决策的考虑，国王陛下视人权为其行动的基点，设立了人权事务咨商委员会(咨商委)([1990年4月20日]24 Ramadam 1410号皇家法令[第1.90.12号法律])。他对咨商委委员说：

“我促请你们各位咨商委委员基于你们的正直和公民意识，协助我恢复任何被剥夺权利者的权利；协助我确保我们共同使摩洛哥位于享有法治的民主化国家之列。最后，我请你们各位以十分冷静的方式研判具体情况下的人权是否遭到侵犯。若遭到侵犯，则请诸位坦承实情。若无其事，则请毫不犹豫地申明人权未遭侵犯，指出谎言、伪证、无中生有的捏造。”

咨商委是一个独立于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全国性机构，享有行政和财政上的自主权，经受了旨在扩大其职能、重新任命其组成和改善其工作方法的改革，从而使之更利于巩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极大的重视。

24. 以下是设立和改革人权咨商委的1990年皇家法令和2001年皇家法令的对比表：

<u>1990年皇家法令</u>	<u>2001年皇家法令</u>
条数：9	条数：18
任 务	任 务
为国王提供一切有关人权问题的协助	提供一切有关维护和保护人权问题、尊重和保障充分实现和增进人权以及维护公民、社会团体和社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协助国王。
主 席	主 席
召集咨商委成员举行主席决定召开或国王建议召开的各类会议；主持会议；决定讨论的开始和结束	领导咨商委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咨商委运作顺畅，尤其是在得到国王批准之后确定咨商委的议程和届会；提请国王注意咨商委的会议结论；确定他有权批准的咨商委年度预算；召集咨商委委员举行各类定期和特别会议。他是咨商委的正式发言人，也是同全国公共当局及国际机构和组织交流的正式对话人。

组织章程

- 主席
- 总秘书处
- 各工作组
- 各委员会

职 责

- 开创人权领域的文化气氛(通过培训等);
- 协调立法(《刑事诉讼法》、《刑法》、监狱机构条例、《劳工法》等);
- 确保法律条例得到实际贯彻;
- 落实国际法规则 (批准国际公约和条约等);
- 向全国舆论界和国际舆论界提供信息;
- 与从事人权工作的机构建立持续性的合作;

组织章程

- 主席
- 总秘书处
- 各工作组
- 各委员会

职 责

咨商委被赋予下列职责:

- 就有关维护和保护、尊重和增进公民、社会团体和社区的人权和自由问题,提出一般或具体咨商意见;
- 履行国王指派的上述领域任何任务;
- 提出任何旨在确保更好地保护并更广泛地增进人权的提案或报告;
- 向国王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阐明人权情况和咨商委行动的成果及前景;
- 研究国内立法和条例与摩洛哥王国已批准或已加入并已按规定公布的国际人权宪章和各公约的和谐性,并且提出适当的建议;
- 鼓励摩洛哥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并研究送交咨商委审议的有关人权的公约草案和立法及条例草案;
- 自行或应有关方的要求研究提交给咨商委的侵犯人权案件,并向主管当局提出必要的建议;
- 促进公共当局与全国社团代表和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资深人士之间的合作;
- 以一切适当的手段传播和树立人权风尚;
- 视需要协助公共当局遵照王国承诺的国际义务,编写应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国际及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在必要时,为摩洛哥出席国际人权会议的代表团提供协助;

- 与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和其他国家主管保护人权的机构合作，致力于增强王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 与类似的机构合作，切实致力于保护摩洛哥海外侨民的人权和自由；
- 鼓励和支持一切旨在奉行、维护和增进人权的人道主义活动，促使树立起人权的最高价值观念；
- 对主管增进公民、地方当局和政府之间相互沟通事务的机构成员向咨商委提交的年度报告，提出咨商委的看法。

成 员

五位大臣

- 国务大臣兼外交与合作大臣
- 国务大臣兼内务大臣
- 司法大臣
- *Habous* 和伊斯兰事务大臣
- 人权事务大臣

下列各组织推举的 24 位成员：

- 各类政治党派推举的 9 位代表
- 1 位前自由军成员
- 1 位前抵抗组织成员
- 各类工会集团推举的 4 位代表
- 2 位人权社团代表
- 1 位摩洛哥司法官员协会代表
- 1 位摩洛哥律师协会代表
- 4 位大学教员代表
- 1 位全国医生协会代表

根据人权方面的能力及其高度道德感推选出的 9 位著名人士。

成 员

咨商委由主席和最多 44 名担负审议职责的委员组成。咨商委委员从著名人士中推选出，这些人士必须被公认为不偏不倚、正直、有才学、对人权真诚执着并为增强人权作出过值得赞赏的贡献。咨商委主席由皇家法令任命，任期六年，可连任。

44 位担负审议职责的委员的推选方式如下：

- (1) 由一些在人权领域最活跃并且被公认为长期从事增进人权活动的社团(包括那些专门从事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事务诸如国籍、环境、提高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地位等方面事务的社团)提名的 14 位委员；他们由皇家法令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
- (2) 由各政治党派和工会组织提名的 9 位成员；他们由皇家法令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
- (3) 由摩洛哥 *Ulemas* 联盟、司法官员哈桑协会、摩洛哥律师协会、全国医生协会、代表大学教员的协会或若干协会和摩洛哥海外侨民哈桑二世基金等六个组织分别提名的 6 位代表；他们由皇家法令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

(4) 负责促进公民、社会团体与政府之间沟通事务的机构的领导人

(5) 由摩洛哥国王下达的皇家法令任命的 14 位成员，任期四年。

除了担负审议职责的委员之外，咨商委还包括从事一些属于咨商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事务的各个政府大臣，作为具有咨商地位的委员。他们出席咨商委及其下属各机构的会议。他们通常派代表出席这些会议。

会 议

咨商委按需要举行会议，一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可由主席本人召开或按国王的要求召开。主席也可指定某些委员组成工作组研究具体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咨商委和各工作组若认为有帮助，可向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著名人士征求意见或与之磋商。

提 问 权

可以若干方式向咨商委提出问题。首先，可由国王要求咨商委研究他认为必须了解的一般或具体问题。然而除此之外，咨商委本身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探讨咨商委希望提请国王关注的某个具体问题。

预 算

预算由皇宫制定，与任何政府部门无关。

从咨商委委员中推举产生的秘书长为咨商委提供秘书处服务。

会 议

咨商委可在必要时举行会议，一年至少举行两次。主席根据国王的提议召开会议。

提 问 权

咨商委本身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探讨咨商委认为可向国王提出的任何有帮助的问题。咨商委以同样多数通过其意见、建议和提案。

预 算

咨商委在预算管理方面享有行政和财政上的自主权。为此，咨商委有特别预算，用以支付运作费用和购买设备。

B. 在出现侵犯人权情况时可诉诸的补救办法

1. 司法补救办法

25. 在权利遭到侵犯时，受害者首先可寻求司法补救办法。当法律承认的权利未得到尊重时，可诉诸此类补救办法。依遭侵犯权利的性质而定，可向民事法庭或刑事法庭提出起诉。例如，寻求补偿的申诉人应向民事法庭投诉，而遭任意拘留行为之害者应向刑事法庭投诉。侵权行为一旦构成犯罪，则不论受害者是否提出刑事赔偿诉讼，检察官均可立案起诉。

26. 摩洛哥根据 1974 年 7 月 15 日的皇家法令组建了司法体制。该体制包括下列具一般司法管辖权的各法院：社区法庭和地区法院、初审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特别司法法院以及常设军事法庭；这些法院的职能如下。

(a) 社区法院和地区法院

27. 社区法院和地区法院只有一名法官，由一名法院书记员或一名秘书协助。这类法院的法官是根据司法机构最高理事会的提名下达的皇家法令任命的，任期三年。

28. 这类法院的职能是处理轻微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在这些法院的地理管辖范围内，法院的法官可下令采取任何措施，以中止任何妨碍享有财产权的行为。

(b) 初审法院

29. 每一初审法院都包括：一名审判长、几名法官(其中一些法官可担负副审判长的职能)及候补法官；检察人员，包括一名公共检察官和一名或多名候补检察官；一名检察官书记员；和一名法院书记员。

30. 初审法院可审理所有案件，除非法律明文指定由不同的法院主管。法院的这项普遍主管职责可受理所有的民事、财产、刑事和社会案件。所有涉及个人、家庭和继承地位的案件也都属于初审法院主管之列，不论问题涉及的是摩洛哥国民、穆斯林或犹太人，还是外籍人。

31. 在涉及刑事案件时，初审法院有权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而严重的罪行则属于上诉法院的主管范围。司法部长对摩洛哥的监狱体制实行了彻底的改革，重点在于使监狱条件更人道，并对囚犯重新与社会环境融合做好准备。这项改革旨在通过对执法政策的概念展开真正的反省而详细确立“囚犯权利”概念。目标是使监狱不再成为只是监禁和剥夺自由的羁押处，而且也是维护人的尊严的一个开始洗心革面并为重新融合做好准备的中心。

32. 根据 1999 年 8 月 25 日通过并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组织和管理监狱机构的第 23-98 号法律，目前所有囚犯都可参与职业培训或学习，不受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族裔、语言、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的歧视。囚犯可管理其在监狱外的财产、接见朋友和家人，自由信奉宗教，并行使其艺术和知识创造权。囚犯家人必须被告知他们的在押地点。

33. 实施司法的立法和管制体制本身也必须演进，否则就无法为已经启动的改革提供支持和有效的后盾，无助于实现所确立的目标。为此，通过了各类文书，包括一项确定司法部职能和组织的法令、一项监狱法和各项将商业法庭纳入司法体制并使这些法庭受《司法条例》管辖的法律。

(c) 上诉法院

34. 全国有 21 个上诉法院，受理对初审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以及对初审法院审判长下达的法令提出的上诉。上诉法院由三名法官进行庭审并下达裁决。上诉法院还有主管刑事事务的专门职权。刑事事务由上诉法院的刑事庭和教养庭以及审查法官处理，即：

- (1) 教养庭除了作为上诉法庭而受理对初审法院有关一般罪行和轻微罪行的判决提出的上诉之外，还受理就审查法官下达的命令提出的上诉。同时，教养庭还有若干其他职能，包括监督刑事调查部门人员的活动以及监督上诉法院下辖各调查厅署开展的调查。
- (2) 从法官中任命的审查法官负责开展调查工作。在这段调查期间内收集证据，为审理作准备，而这是审理(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最严重罪行时必需做的，但在审理其它罪行时则是选择性的。

(d) 最高法院

35. 最高法院是国家独立时遵照 1957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第 1-57-223(Rabie I 1377)号皇家法令组建的。最高法院位居全国司法机构的顶层，并且是摩洛哥王国所有一般法院中的最高机构。1974 年 7 月 15 日建立王国法律体制的皇家法令、《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诉讼法》和《军法典》的不同条款规定了最高法院的组织及职权范围。

36. 最高法院具有许多和不同的职责。然而，法律规定其职能只限于审查法律问题。最高法院核查一般法院下达的裁决是否合法，从而确保对先例作出统一的解释。

(e) 特别司法法院

37. 特别司法法院有权审理涉及被控滥用公共资金、腐败、营私舞弊和贪污公款和政府官员的案件。最高法院随时可审查特别法院——常设皇家武装部队法庭或特别司法法院——的裁决。

(f) 常设军事法庭

38. 该法庭负责审判军事人员和军官所犯的一切罪行：特定的罪行(逃兵、反叛等)或者违反一般法律的罪行(谋杀、强奸等)。军事法庭也可对犯有伤害皇家武装部队和有害于国家对外安全行为(间谍和叛国)的平民进行审判。

2. 行政补救办法

39. 行政法庭依照 1993 年 9 月 10 日第 1.91.225(22 Rabia I 1414)号皇家法令行事，该法令颁布了关于设立行政法庭的第 41.90 号法律。这些行政法庭的设立最终完成了摩洛哥法制的建立，并使司法更贴近公民。

(a) 最终完成法制的建立

40. 一旦当局、行政部门和国家在处理与公民的关系时未能尊重法律，公民即可采取法律诉讼行动；保护和加强公民的权利；加强法治，并确保所有负责维护公民安全和公民行使法律权利的机构尊重公民权利。

(b) 使司法更贴近公民

41. 由于以各种形式扩大了行政管理(国家对服务部门实行了权力下放)，因此，更迫切需要增强司法体制，从而使法院能够监督行政部门。(在建立行政法庭之前的)司法体制全面集中，阻碍了向司法体制投诉，尤其不利于对遵纪守法的监督，从而妨碍了扩大对国家或地方各级行政部门的监督。

42. 因此，必须确保让有可能针对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人更易于向负责裁决行政事务的法官投诉。摩洛哥王国首先在 7 个地区设立了 7 个行政法庭，以落实这项工作，直至各县或各省都建立起这类行政法庭。同时，关于设立行政法庭的法律第 10 条强调，必须实行权力下放，由原告所在地区的行政法庭受理案件，通过诉讼程序废除不合法的行政行为。这些法庭主要审理：基于行政决定超出行政部门权限的理由而对行政决定提出的上诉；与行政部门在合同上的纠纷；以及就政府官员的行为和活动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的案件。为了建立一个健全的行政司法机制，很快将设立行政上诉法院和国家委员会。

(c) 组 织

43. 在王国的各主要地区内已设立起了 7 个行政法庭。法庭的法官受《司法条例》的约束，然而他们是按照其职能进行征聘和培训的。他们以举行大会的方式确定行政法庭的内部运作模式。这些法庭是合议性质的；由三名法官进行庭审并下达裁决。当案件过多时，法庭可分别成立专门处理某类案件的分庭。

44. 行政法庭的审判长依照法庭大会的提议，从法庭的法官中指定一位或多位皇家法律专员，任期两年。专员们必须以完全独立的身份出席对每一案件的审理。他们协助解释法庭适用的法律，并建议解决办法。他们不参与裁决。他们没有为行政部门辩护的责任，但必须对案件所涉的一切因素作出客观和均衡的分析，并指导法庭作出公平和法律上正确的裁决。

(d) 职 能

45. 行政法庭有权审理(初审)下列方面的案件：

- (a) 基于行政部门超越权限的理由而对其行政决定提出的上诉；
- (b) 与行政部门有关的合同纠纷；
- (c) 就政府官员的行为和活动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的投诉；
- (d) 向国家、地方当局和公共机构雇员以及下院行政人员颁发养恤金和死亡抚恤金问题上引起的纠纷；
- (e) 财政纠纷；
- (f) 涉及社区选举的选举纠纷；
- (g) 关于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

46. 作为按照地域划分主管权限的规则的一项例外，拉巴特行政法庭不受投诉者居住地的限制，可对下列两类争端作出裁决：

- (a) 涉及由皇家法令或政府法令任命的最高级行政官员的纠纷；
- (b) 在海外或公海上或在不属于任何行政法庭管辖范围的地方出现的纠纷。

47. 对行政法庭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由最高法院的行政事务庭审理。然而，这只是暂时的现象，因为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对司法机关最高理事会委员的讲话中已阐明：

“我们已经决定，在我国司法和行政制度的最高层建立国家委员会的情况下，设立行政上诉法院。”

3. 其他补救办法

(a) 宪法委员会

48. 宪法委员会履行宪法条款或组织法条款赋予它的职能。宪法委员会就议会选举和公民表决是否按法律规定举行作出裁决。此外，在颁布组织法之前和议会上下两院的议事规则生效之前，都必须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以确定这些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出于同样的目的，国王、首相、众议院议长、参议院议长以及参众两院各四分之一的议员都可在法律条文颁布前，将法律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

对宪法委员会的裁决不可上诉。宪法委员会的裁决对政府当局和一切行政及司法当局都是强制性的。

(b) 人权事务部和人权事务咨商委员会

49. 这两个机构受理任何认为其权利未得到尊重的人提出的申诉。这项法外补救办法为申诉者提供了简捷灵活的便利。然而，这项程序不能阻止那些提出申诉的人随后向法庭投诉。

50. 人权事务部协调行动和保护人权主任办公室的接待和调查处负责接收和调查申诉。

- (a) 若申诉是毫无根据的，申诉人将被告知申诉遭驳回的原因；
- (b) 若申诉似乎是有根据的，但侵权行为并不真正属于该部管辖范围(例如个人之间的争端)，则向申诉人提供必要的咨询，使其能通过适当的手段解决问题；
- (c) 最后，若属于该部主管范围的申诉似乎确有根据，则将对此案进行细致的调查，并与有关机构接洽，以深入了解情况。一旦查明权利遭到了侵犯，即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发出一份以适当法律论点为依据的信函，要求该部门就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若就此出现分歧时，即展开调解以达成共识。若调解不果，首相须作出仲裁。

51. 人权事务部每年收到 3,000 多份申诉，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在某人遭羁押期间发生的滥用权力情况、没收、不合法的解雇、拒绝执行法庭裁决等等。

52. 为了便利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并使人权事务部有效地履行职责，首相于 1994 年 9 月 15 日下达了一份文件，规定：“.....根据关于人权事务部职责和组织的 1994 年 5 月 24 日第 2-94-33 号法令，人权事务部应调查所收到的申诉并且应注重调查该部认为证据充足的案情，以期与各有关部门共同找出最符合人权和法治的解决办法。为使人权事务部能履行国王陛下最重视的这项职责，并且为了组织好该部与其他各部门之间有效和合理的合作，政府各部决定各自任命一位总监察员作为与人权事务部接洽的联络点，协助调查有关侵权行为的申诉.....”。

53. 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也接收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为此，咨商委要求各有关机构展开调查，以期在一旦查明其指控确凿属实时，恢复申诉者的权利。

(c) 赔偿问题仲裁委员会

54. 这个独立的仲裁机构的任务是就失踪或遭受任意拘留行为之害的人及其继承者蒙受的物质损害和精神创伤，确定赔偿额。赔仲委由包括审判长在内的 3 位最高法院法官、4 位人权咨商委委员、内务部的 1 位代表和司法部的 1 位代表组成。这是遵照国王陛下批准了 1999 年 7 月 2 日提交陛下的咨询意见——1998 年 9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的咨询意见和 1999 年 4 月 2 日第 13 次会议的咨询意见——之后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发出的皇家法令，在人权咨商委下设立的一个机构。

四、信息和宣传

55. 摩洛哥王国的《政府公报》公布了摩洛哥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公约。为此，1996 年 12 月公布了《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70 年 2 月 4 日《政府公报》公布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6. 人权事务部发表了一些有关人权的出版物。该部发表了：

- (a) 三份概况通报；
- (b) 《儿童权利公约》的附图版本，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宣传；
- (c) 政府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 (d) 政府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并颁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f) 发表了两份文书集：摩洛哥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集和摩洛哥已批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集。

57. 一些关注人权组织，诸如摩洛哥维护人权联盟(人权联盟)、摩洛哥人权协会(人权协会)、摩洛哥人权组织(人权组织)、维护人权委员会(维护人权委员

会)、摩洛哥维护人权同盟(人权同盟)、摩洛哥维护真理和正义论坛(正义论坛)以及其他一些妇女协会,以及以普遍和分部门方式援助儿童的各社团,均努力协助社会认识人权问题,广泛地树立人权风尚。其中有些活动是与政府各机构合作开展的。人权事务部确保了向所有人权社团和组织宣传和传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在审议第 12 次和第 13 次报告时拟订的指导准则和建议;该部还邀请这些组织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

58. 电台和电视台的广播拔出了越来越多的播放时间宣传人权问题。此外,一台和第二台的定期节目播放并组织了各类讨论,探讨摩洛哥立法和摩洛哥已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载的人权,以及行使公民权及自由问题。为庆祝人权日,组织了各类文化活动和专门的电台和电视广播节目。

59. 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一周年特地发表的皇家公告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强调了尊重他人的义务并且必须把容忍、建设性对话及和平置于优先地位。

-- -- -- -- --